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二至三名，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商业经验。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须具备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为公司董事，其在委员会的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连选可以连任。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选举新的委员。

为确保委员会组成合规，董事会应及时补足委员人数。当董事少于三人时，

在改选出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委员职务。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必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八条 为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常设办事机构设置于审计部。审计部除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外，还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

第九条 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将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三) 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上市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督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三)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改；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召开前两天须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应委托另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会议。

委员应亲自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参加，可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委员每次只能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同时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

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
- 2、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代理人）的姓名；
- 3、会议议程；
- 4、委员发言要点；
- 5、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包括同意、反对、弃权的票数）；
- 6、委员的意见、建议与董事会的批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委员会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会议记录、会议的资料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作为公司档案由审计委员会常设机构审计部保存。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七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公司监事、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五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须披露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情况，包括人员的构成、专业背景和五年内从业经历以及审计委员会人员变动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须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履职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的，公司须及时披露该等事项及其整改情况。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予采纳的，公司须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由。

第三十三条 公司须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披露审计委员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